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扶贫
开发办公室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扶贫开发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全旗扶贫开发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全旗贫困发生状况及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状况。

3、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确定扶持贫困村、嘎查。搞好扶贫开发项目选择、论证和申报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扶贫资金分配及审批使用，并搞好跟踪检查监督。

5、组织党政机关进行定点扶贫工作，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开发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移民扶贫开发和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及革命老区和其他特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

6、承办旗委、政府、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扶贫开发办公室拟定设4个职能股室。

1、人秘综合股

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制定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后勤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项目股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整村推进和产业化扶贫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到户贷款贴息扶贫项目和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扶贫开发项目、选项、论证和申报工作。分配项目资金，督查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3、社会扶贫股

负责组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扶贫工作，同时做好协调服务和检查指导；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开展各种开展形式的捐资助贫活动。

4、计划统计股

负责全旗贫困状况的监测和统计，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制定扶贫总体规划，同时督促、检查基层对上级扶贫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管理、监测移民扩镇及革命老区项目，组织、指导等工作。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2130501行政运行财政拨款170.74万元，比2015年减少1,062.03万元；2080501离退休费财政拨款27.28万元，比2015年减少67.5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调整（调出、死亡等），按盟旗要求，三公经费压到最低，上级补助金融扶贫项目贴息资金没在列支，所以经费比2015年减少。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0.74万元，支出总计170.7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057.94万元，下降86.1%；支出减少1057.94万元，下降86.1%。主要原因是机关调整(调出、死亡等)，三公经费压到最低，上级补助金融扶贫项目贴息资金没在列支，所以经费比2015年减少。

。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70.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74万元，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7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74万元，占65.9%；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0.74万元，支出总计170.7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057.94万元，下降86.1%；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46万元，占65.9%；社会保障支出27.28万元，占34.1%。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工资、遗属人员工资等，较上年下降26万元，公用经费3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用车维护、接待费，较上年增加3.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加大，人员增加。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

车辆养护费用及接待费用增加。一是扶贫办现有一辆公务用车由于经常下乡车辆发生的维护费用增加；二是精准扶贫帮扶下乡，2016年公务接待区盟40批次以上，接待300人次以上。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9万元，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9万元，占69.4%；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占30.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9万元，用于下乡扶贫与科技培训等，车均运维费2.3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66万元，接待50批次，共接待20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精准扶贫贫困村科技培训班；二是上级业务部门来扶贫考察调研、厅局帮扶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52万元，比2015年减少3.3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6万元，比2015年增加11.91万元，增加20.9%，主要原因是现有办公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

求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未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万元，比2015年减少0.95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要求，统一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科技培训，比2015年增加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部门应说明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岩 联系电话：0482-8399339